**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**

**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倡议**

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疫情发生后，党中央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制定周密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进行有效防控，遏制疫情蔓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，现向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全体会员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各单位最大程度动员离杭人员不得提前返回杭州，本地人员做到减少流动。各单位复工、复业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。如有必须要在9号之前完成的重要工作，可以采用掌上办事等形式在家完成。

二、凡近两周内有湖北地区往来史、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，应当主动尽快到所属街道、社区进行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，并报告单位。有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症状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，请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无发热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。

三、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应该停止集体性活动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四、倡议各单位建立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等防控机制，严格排查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疾控中心，并做好感染人员的隔离工作，对其生活做出妥善安排，给予各方面的关心与帮助。应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主动向街道、社区反映疑似病例，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五、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统一指挥、协调防控工作，确保疫情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置。细化防控举措，不放过任何环节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到“不留死角，不放过一个可疑病例”。

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2020年1月29日